

## 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换届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1人，持有公司股份24,73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2.46%。会议由董事长许黎女士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选举许黎、常城、刘伟峰、袁庆军、张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会5人，实到5人。形成决议如下：

选举许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中许黎、常城、刘伟峰均为连任董事，袁庆军、张哲为新任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中所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监事会换届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1人，持有公司股份24,73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2.46%。会议由董事长许黎女士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选举王新香、贺新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17年7

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任坤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形成决议如下：

选举王新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王新香、任坤为连任监事，贺新国为新任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中所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会5人，实到5人。形成决议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常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闫法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袁庆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王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王伟为新任副总经理职务外，均为连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中所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选举为正常的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